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
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LDZB-250366）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0
一、总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30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条 合同内容	36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6
第三条 款项结算	36
第四条 配送周期	37
第五条 其他要求	37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37
第七条 配送方式	37
第八条 质量保证	37
第九条 权利保证	38
第十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38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38
第十二条 免费技术培训	39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39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3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9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40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40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42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42
四、服务要求	42
五、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一、评标方法	44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44
三、供应商投标无效存情况	44
四、供应商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44
五、评标程序	45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49
附表二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报价表	56
三、资格证明文件	58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366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9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涉及学校：一幼、三幼、四幼、八幼、九幼、十幼、十三幼、十六幼、二十二幼、恒大江湾幼儿园、三十四中、西大附中、二中、第十学校、欧亚中学、三中、一小、一小创新、二小、第二学校、实验小学、十五小、十六小、十七小、二十三小、二十六小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423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3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奶	纯牛奶、酸牛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39900.00	423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

二批次（第二包），涉及学校：六幼、七幼、十二幼、十八幼、雁鸣家园幼儿园、二十三幼、恒大御景幼儿园、丝路、右岸、一中、四中、七中、七十九中、三小、六小、御锦城小学、八小、十小、十一小、十三小、十九小、二小、三十二小、三十三小、十一幼、二幼、二幼实验幼儿园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5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生奶	纯牛奶、酸牛奶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57500.00	415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资料。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0: 00: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3: 59: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s://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

确认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

11.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35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朋刚、刘思雨、陈旭

电话：029-86615942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355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人：刘思雨 电话：029-86615942 邮箱：978157914@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本项目特定条件 备案证明资料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p>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电话：029-86615942；</p> <p>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p>
8.2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p>	<p>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	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1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单价。</p> <p>1) 投标人报价为给定计量单位的单价，投标人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p>4)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该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p>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的诚信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7)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资料。</p> <p>注：</p> <p>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本次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p>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p> <p>投标文件接收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p>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展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行为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②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p>投标人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1 个合同包。</p> <p>评审按合同包序号进行，若经评审已被推荐为前一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下一合同包中标候选人。</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下表）得出的金额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类 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6%</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类 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6%	0.7%	500-1000	0.6%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类 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6%	0.7%																														
500-1000	0.6%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1) 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p> <p>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①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②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③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财政厅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该平台可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保函服务”“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

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如有）：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采购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采购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为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执行国家政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

19.2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采开标宣布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6.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本项目由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其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
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学校大宗食材（奶类）采购项目由_____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标底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	单价	备注
1	纯牛奶				
2	酸牛奶				

（二）标底货物要求：

1. 牛奶：学生饮用奶纯牛奶，采用经超高温灭菌或巴式杀菌法等工序制得的纯牛奶，质量符合 GB25190-2010 灭菌乳标准。

2. 酸奶：0+酸牛奶，质量符合 GB19302-2010 发酵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等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配送周期

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供餐模式的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期限）：每周配送两次，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视天气温度和储存条件，可协商提高配送频次。

（二）交货地点：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第七条 配送方式

（一）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二）货物配送必须由乙方直接一次性配送到位，不得中转，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辆。

（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四）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学校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五）在乙方配送人员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学校设施设备资产损失的，由乙方为使用学校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乙方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

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五）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个学校累计发现三次供应食品有质量问题或重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取消乙方下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学校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固定专人、专车配送，乙方用于配送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手续需在教育局备案，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志。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四）配送要求：乙方不应在学生来校、离校时间配送，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验收依据

各使用学校根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变质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费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知识。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采用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和各项目学校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各项目学校。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紧急情况处理：因乙方提供食材问题，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由双方将食材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事宜由乙方和学校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学校订单总金额 5%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协议
-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名 称：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校园餐”工作顺利实施，需采购大宗食材（奶）一批。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纯牛奶约 50.29 万升，预估总价约 502.97 万元（两个合同包合计）；酸牛奶约 28.06 万公斤，预估总价约 336.77 万元（两个合同包合计）；本次采购总费用约 839.74 万元。

其中：**合同包 1 纯牛奶约 25.391 万升，酸牛奶约 14.167 万公斤。**涉及学校：一幼、三幼、四幼、八幼、九幼、十幼、十三幼、十六幼、二十二幼、恒大江湾幼儿园、三十四中、西大附中、二中、第十学校、欧亚中学、三中、一小、一小创新、二小、第二学校、实验小学、十五小、十六小、十七小、二十三小、二十六小等；

合同包 2 纯牛奶约 24.899 万升，酸牛奶约 13.893 万公斤。涉及学校：六幼、七幼、十二幼、十八幼、雁鸣家园幼儿园、二十三幼、恒大御景幼儿园、丝路、右岸、一中、四中、七中、七十九中、三小、六小、御锦城小学、八小、十小、十一小、十三小、十九小、二小、三十二小、三十三小、十一幼、二幼、二幼实验幼儿园等。

供应商报价为给定计量单位的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纯牛奶独立包装，必须采用经超高温灭菌或巴式杀菌法等工序制得的纯牛奶，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 3.2 克，脂肪含量 ≥ 3.1 克，非脂乳固体 ≥ 8.1 克，保质期 ≤ 6 个月；酸牛奶，需满足 GB19302 要求，0 添加，生牛乳（添加量）大于等于 80%、蛋白质含量大于等于 2.9 克、保质期 2 度-6 度冷藏，保质期不少于 24 天。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卸货、摆放、存储、调配和启动监督；
3. 就货物（产品）的存储、使用、保鲜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产品）的基本结构、营养特性、如何科学营养均衡搭配、日常的保鲜及清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出现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

变异等情况时进行调换，并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 所有产品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奶类按照学校需求每周至少配送两次。

五、商务要求

1. 供货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2. 交货时间：每周配送两次，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视天气温度和储存条件，可协商提高配送频次。

3. 款项结算：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7.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

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对于不是所有货物均由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设备及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设备及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

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没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1分)	<p>投标产品主要参数清楚、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 纯牛奶的灭菌工艺合规性、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非脂乳固 (2) 酸牛奶的生牛乳添加量、蛋白质含量、“0添加”符合性、符合 GB19302 标准以上参数完全响应得 10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偏离项≥2 项的，优于项不予加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p>
	2	产品储藏、保鲜和生产储存场所 (5分)	<p>提供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保证适宜的储藏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根据其合理全面性，排序第一，得 5 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可并列，不计负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应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性等）排序第一，得 10 分；排序第二，得 8 分；之后质量安全保障描述评审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各排序均可并列，不计负分。</p>
	4	产品供货渠道 (10分)	<p>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检测报告等）。根据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齐全、资料完整性、证据链充分性，排序第一，得 10 分；排序第二，得 8 分；之后质量安全保障描述</p>

			评审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各排序均可并列，不计负分。
5	配送方案 (10 分)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配送方案；配送计划；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每项 1 分，每项内容有疏漏，缺少针对性，扣 0.5 分，无描述得 0 分；满分 5 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 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5 分）。</p> <p>① 车辆\geq5 辆，得 5 分；</p> <p>② 2 辆\leq车辆$<$5 辆得 2 分；</p> <p>③ 车辆$<$2 辆，不得分。</p> <p>备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6	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 (10 分)		<p>1)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 故障等）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措施描述评审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0.5 分，可并列，不计负分；无描述得 0 分；满分 5 分。</p> <p>2) 提供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质量问题时处理程序；退换货措施；补救方案）根据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描述评审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0.5 分，可并列，不计负分；无描述得 0 分；满分 5 分。</p>
7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各岗位管理制度；制作加工团队配备；配送人员配备；每项 1 分；每项内容有疏漏，缺少针对性，扣 0.5 分，无描述得 0 分；满分 4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

	8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实施的服务承诺包括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配送时限保证承诺、保质期承诺等内容；每项1分；每项内容有疏漏，缺少针对性，扣0.5分，无描述得0分；满分5分。
	9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8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商务 报价 30分	1	价格 (30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p>1) 评标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LDZB-25***

合同包__：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	暂定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 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 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 校放假时间为 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适用合同包 1）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纯牛奶	约 25.391 万升	____元/升	____元	
2	酸牛奶	约 14.167 万公斤	____元/公斤	____元	
合计（元）：					

注：各分类中的“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暂定投标总价”一致。各供应商须按照各分包要求填写上述表格。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适用合同包 2）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奶）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纯牛奶	约 24.899 万升	____元/升	____元	
2	酸牛奶	约 13.893 万公斤	____元/公斤	____元	
合计（元）：					

注：各分类中的“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暂定投标总价”一致。各供应商须按照各分包要求填写上述表格。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纯牛奶：10 元/升，酸牛奶：12 元/公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资料。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注：货物制造商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注：货物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部分（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 产品储藏、保鲜和生产储存场所
3. 质量保障措施
4. 产品供货渠道
5. 配送方案
6. 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
7.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二）商务部分（填写“商务偏离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服务承诺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合同包___：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配送周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纯牛奶				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学校	
2	酸牛奶						

注：按需求对照清单品目分别填写上表

附件：格式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单位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业绩可按顺序编号，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